

# 彰化縣政府110年11月份擴大(第150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彰化演藝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主席：王縣長惠美

記錄：許雅俐

一、主席致詞：略

二、陳獎及頒獎：略

三、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四、列管案件報告：略

五、輿情分析：略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七、主席裁示事項：

- (一)受疫情影響，全國營建工程缺工缺料問題嚴重，為使本縣公共工程能夠如期如質順利完成，各局處評選廠商時應審慎評估其接案能力，研議建立物價上漲因應機制，以提高廠商參與意願。另應針對進行中的工程訂定合理的履約期程，同時積極協助廠商解決履約遲延問題以確保案件順利進行。**【各單位】**
- (二)請同仁務必堅守公務人員分際，即便未藉此取得對價，亦不能逾越，以免瓜田李下招致非議。**【各單位】**
- (三)各局處主管應主動關心同仁，掌握其業務辦理情形，減少公文於承辦人員草擬階段的時間浪費。**【各單位】**
- (四)近期因南部幾處垃圾焚化爐歲修，導致本縣事業廢棄物的去化受到影響，其中長照還有餐飲事業廢棄物較易產生異味，為免環境衛生受到負面影響，請環保局優先協助業者處理相關廢棄物，其他事業廢棄物亦請環保局與各鄉鎮市公所或工業區協調，儘速研議適當場所暫為安置，以為因應並妥為處理。**【環保局】**

(五)隨著疫情發展穩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歲末跨年大型活動防疫準備注意事項指引，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年底欲舉辦大型活動，須報送地方政府核准防疫計畫。為簡政便民並發揮分工合作團隊精神，有關防疫計畫之審查程序，原則如下：

1. 本府主辦或承辦之大型活動：防疫計畫由各主、承辦局處擬具並會辦衛生局後，簽陳一層核定。
2. 非本府主辦或承辦之大型活動：防疫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收文後，依各該中央部會及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先行簽辦審查意見，如有疑慮則會辦衛生局複核，二層決行予以准駁。各局處不得未經審查即移送衛生局，如有此情形，請衛生局將公文交由秘書長室處理。
3. 另網路上有許多防疫計畫之範本及格式，請多加參考運用。

**【各單位】**

(六)請各局處積極開發業務亮點，並設計響亮的計畫名稱，例如不老健身房，能讓民眾更印象深刻，對政策有感。**【各單位】**

(七)各局處針對經常發生的事件態樣應確實檢討，建立標準處理流程及新聞回應模式，於第一時間正確回應，做好危機處理便能避免後續眾多紛擾。**【各單位】**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30分